

表五 肢體障礙鑑定流程【具備以下各條件】

- 一、上肢、下肢、軀幹或平衡之機能損傷，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 二、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肢體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或是相關疾病應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或立案醫療院所專科醫師核發之半年內診斷證明。
- 三、鑑定基準依下列規定之一：
 -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長期持續性肢體功能障礙。

